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榮榮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celestyl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11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新網站訂於115年2月11日上線試行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3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526002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平臺為整合教育實習各項業務，並提供更友善之作業環境，教育部已完成改版建置。各項功能預計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逐步上線，並於115學度起全面運作。
- 三、為使各身分使用者熟悉操作介面，並據以優化新平臺各項功能，114學年度第2學期相關教育實習業務請逕至新平臺進行操作，網址：<https://eii.moe.edu.tw>。
- 四、試行期間如遇系統操作疑義或優化建議，請透過平臺「諮詢窗口」或「問題反應或建議」功能反映，以利後續系統功能之精進與維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有得實驗教育機構、本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2990 教務處 115/02/05 15:10



1150000813

無附件

2026/02/05
13:58:33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訂
線